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之合伙人/股东，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本企业在参与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4、本企业与认购对象其他股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安排。

5、本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黑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黑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6、本企业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7、本企业承诺，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将按照本企业在认购对象中的出资比例，将认购对象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认购对象。如本企业未按上述约定及时缴足认购资金的，本企业将按未缴付资金数额的 10%向认购对象支付违约金。

8、在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黑猫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即锁定期)，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出资份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主动退出公司/合伙企业。

9、本企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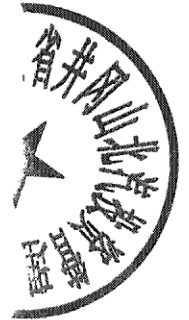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军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现就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宜，与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本企业及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本企业将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实际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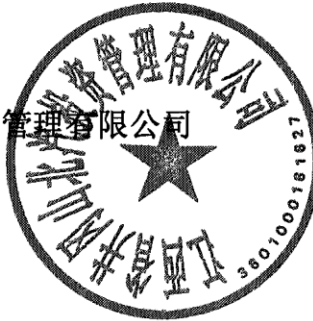
承诺人之一：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承诺人之二：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1 月 21 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现就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宜，与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本企业及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诺，本企业将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之一：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承诺人之二：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1月 21 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本企业在参与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4、本企业与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安排。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委对本企业持有 4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外，本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黑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认购资金来自于黑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6、本企业承诺，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按照本企业在认购对象之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将约定金额的出资资金按时全额缴付至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确保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如本企业未按上述约定及时缴足出资资金的，本企业将按未缴付资金数额的 10%向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

7、本企业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8、本企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玉峰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其曾持有本次发行另一认购对象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14,000.00 万元，占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70,1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9.9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景焦集团已自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退伙。除已披露的前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三、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实际需要量，偿还目前负债后，视生产经营需要不排除以负债的形式筹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不存在计划新增负债用于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等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等违反《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有关规定的情形。

4、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公司承诺不会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公司章程》、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目前没有在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计划，也没有影响公司股价的其他重大事项尚未披露。未来，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如果筹划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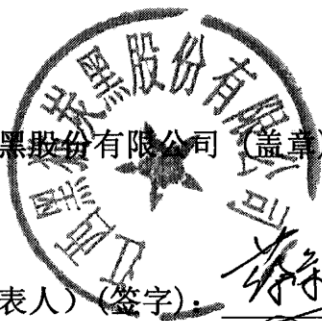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董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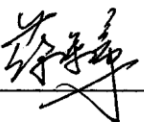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景章



2016年 11月 21 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董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曹和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和平' (Cao He 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11月 21 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监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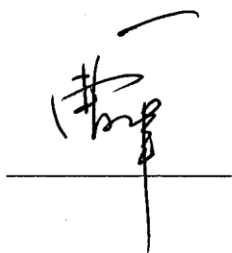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曹 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华' (Cao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监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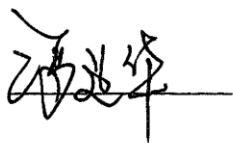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建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建华' (Feng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董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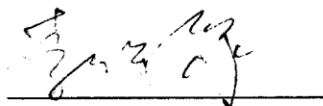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保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保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监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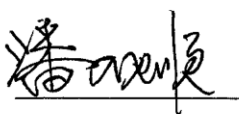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监事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观顺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董事，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已披露的本人在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任副总经理职务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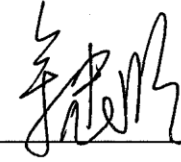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余忠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承诺函

本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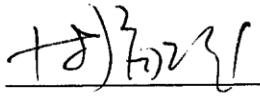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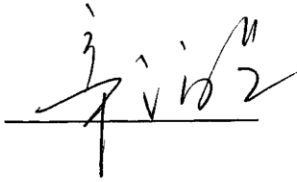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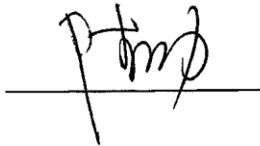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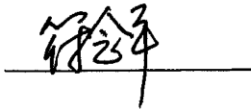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敏建 

辛淑兰 

陈天助 

符念平 

包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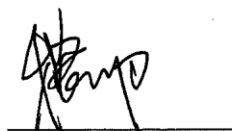
2016年 11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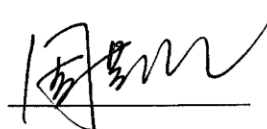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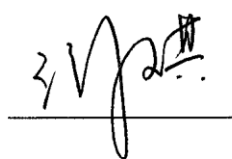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李 毅 

梅 璟 

魏 明 

周芝凝 

游 琪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本委员会，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作为黑猫股份的关联方，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一、除已披露的本委员会下属的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及本委员会下属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的另一认购对象外，本委员会及本委员会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其他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上文所述关联关系外，本委员会及本委员会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委员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委员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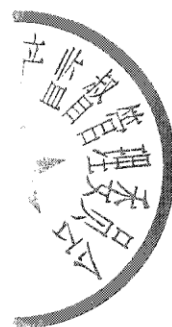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其曾持有本次发行另一认购对象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14,000.00 万元，占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额（70,1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9.9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景焦集团已自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退伙。除已披露的前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三、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本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实际需要量，偿还目前负债后，视生产经营需要不排除以负债的形式筹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不存在计划新增负债用于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等构成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等违反《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第十条有关规定的情形。

4、自本承诺函签订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公司承诺不会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公司章程》、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目前没有在发行完毕后 12 个月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计划，也没有影响公司股价的其他重大事项尚未披露。未来，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公司如果筹划上述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本企业在参与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4、本企业与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安排。

5、本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黑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黑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6、本企业承诺，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

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按照本企业在认购对象之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的出资比例，将约定金额的出资资金按时全额缴付至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确保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推进。如本企业未按上述约定及时缴足出资资金的，本企业将按未缴付资金数额的 10%向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

7、本企业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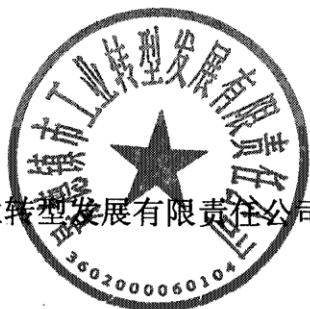
8、本企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景德镇市工业转型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2016年 11月 21日

关于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委员会，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现就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相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委员会未直接持有过黑猫股份的股票：在黑猫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委员会也没有通过其他间接方式买入或卖出过黑猫股份的股票。

二、本委员会将促使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黑猫股份的股票；本委员会也不会通过减持景焦集团及其关联方股权的方式间接减持其持有的黑猫股份的股票。

三、本委员会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担的，本委员会将承担由此所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的唯一国有股东。现本公司就所持黑猫股份的股票是否涉及短线交易及后续减持计划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黑猫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过黑猫股份的股票。

二、自黑猫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黑猫股份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涉及黑猫股份的股票减持计划。

三、本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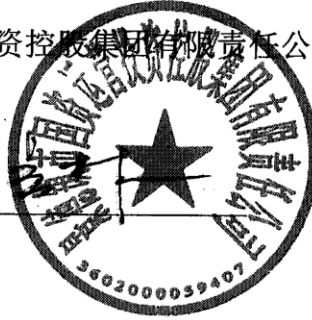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不存在短线交易情况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公司，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本公司就所持黑猫股份的股票是否涉及短线交易及后续减持计划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在黑猫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期间没有买入或卖出过黑猫股份的股票。

二、自黑猫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黑猫股份的股票，也不存在任何涉及黑猫股份的股票减持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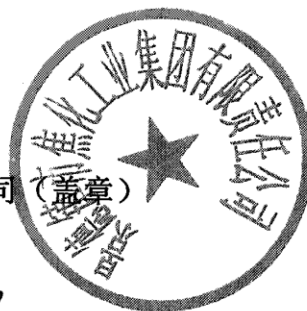
三、本公司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蔡永平' (Cai Yongping).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现就本企业所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本企业本次认购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涉及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本次认购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2、除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委下属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7,5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外，本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黑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认购资金来自于黑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3、本企业承诺在持有黑猫股份股票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黑猫股份的控制，不会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投票权委托等方式与黑猫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且，本企业不会向黑猫股份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参与黑猫股份的实际管理经营。

4、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本企业承诺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黑猫股份；若本企业未能将认购资金足额缴付至黑猫股份，本企业将向黑猫股份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黑猫股份

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与黑猫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7、本企业与经办黑猫股份本次非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其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及其他任何特殊安排的情况。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职的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本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取得的黑猫股份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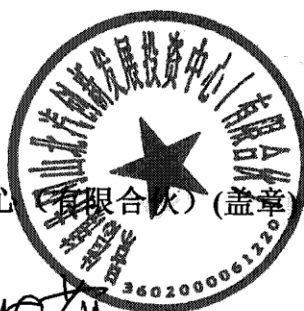
本企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胡作涛

2016年11月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之合伙人/股东，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陈述和承诺：

1、本企业在参与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企业参与认购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3、本企业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4、本企业与认购对象其他股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安排。

5、除黑猫股份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委下属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持有 17500.00 万元出资额外，本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黑猫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认购资金来自于黑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6、本企业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

7、本企业承诺，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

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将按照本企业在认购对象中的出资比例，将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认购对象。如本企业未按上述约定及时缴足认购资金的，本企业将按未缴付资金数额的 10%向认购对象支付违约金。

8、在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黑猫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即锁定期)，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认购对象的出资份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主动退出公司/合伙企业。

9、本企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胡世昌

2016年 11月 21日

承诺函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拟申请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企业作为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现就本企业所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本企业本次认购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黑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涉及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企业本次认购黑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2、本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黑猫股份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黑猫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在黑猫股份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本企业承诺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黑猫股份；若本企业未能将认购资金足额缴付至黑猫股份，本企业将向黑猫股份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4、除已披露的与本企业同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的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目前没有、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不会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以及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股东、出资人、合伙人等）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黑猫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黑猫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在黑猫股份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中公开披露。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外，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与黑猫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7、本企业与经办黑猫股份本次非发行股票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为其代持股份或利益输送及其他任何特殊安排的情况。

8、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之情况，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在职的主要负责及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0、除已披露的与本企业同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的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以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11、本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取得的黑猫股份之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企业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完整，未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

业承诺为以上陈述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6年11月21日